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3-20800-JGJD**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80092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8009299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1](#_Toc800929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_Toc80093003)[及评分标准 77](#_Toc800930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_Toc800930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_Toc8009301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_Toc800930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4日9点0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3-5-8%20%209)（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3-20800-JGJD

采购计划文号：GGGBZC[2024]800号

项目名称：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683,750元，其中1分标：21744450元；2分标：27073800元；3分标：12764700元；4分标：15100800元

最高限价：76,683,750元，其中1分标：21744450元；2分标：27073800元；3分标：12764700元；4分标：151008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一片区课间餐食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444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一片区课间餐食材）1项，供餐人数约11151人，一片区为港城、武乐、中里、奇石、根竹学区辖区相关学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74445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二片区课间餐食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73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二片区课间餐食材）1项，供餐人数约13884人，二片区为庆丰、大圩辖区相关学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70738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一片区午餐热食食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764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一片区午餐热食食材）1项，供餐人数约6546人，一片区为港城、武乐、中里、奇石、根竹学区辖区相关学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7647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二片区午餐热食食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0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二片区午餐热食食材）1项，供餐人数约7744人，二片区为庆丰、大圩辖区相关学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1008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4日 09: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提示：**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正确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7）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9、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10、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共计4个，分别设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88号

项目联系人：黄子誉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41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08室

项目联系人：陆宏宾、谭琦辉、廖东友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21389、0771-284019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批发业 。**

**5.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

## 

## **1分标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课间餐食材供应：面食类、纯牛奶、鸡蛋、水果等；

（2）当学校食堂达到开餐条件后，调整为午餐热食食材供应：鸡蛋、猪肉、牛肉、鸡鸭肉等家禽类、水产品、大米，花生油，调味品、干杂货食等；

**（二）执行标准**

|  |  |
| --- | --- |
| 食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 面食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应该色泽均匀，无杂质、结块或发霉现象，具有天然的米香，没有异味或发酸的气味；应该由纯正的大米制成，不应该添加其他杂质或添加剂。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
| 纯牛奶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等）。  （2）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3.2g。  （8）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包装与标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毒、无害、密封性好，防止污染；标识标签：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商、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水果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有外包装的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损害。 |
| 鸡蛋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 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
|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鸡鸭肉等家禽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水产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外形：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贝类、虾类应坚实圆润，蟹类应爪足齐全。  （2）气味：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色泽：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4）口感：水产品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5）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
| 大米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花生油、调和油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 豆制品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蔬菜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
| 糕点类、粉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一）服务总体要求 | 1、供货服务对象：一片区（港城、武乐、中里、奇石、根竹学区辖区相关学校）共计约11151人。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9、由于项目资金发生不可预见的调整，存在可能引发项目被迫中止的风险，鉴于此情况，所有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后果，将由中标人一方独立承担。 |
| **（二）供应价格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15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7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
|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直至预付款扣除完毕，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 **（四）交货地点** | 一片区（港城、武乐、中里、奇石、根竹学区辖区相关学校） |
|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贵港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2）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贵港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1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专用的封闭厢式冷藏保鲜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1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1、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⑵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⑶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⑷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未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⑸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⑹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
| **（六）安全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 **（七）物料的验收**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荦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 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港北区教育局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本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4、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分标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课间餐食材供应：面食类、纯牛奶、鸡蛋、水果等；

（2）当学校食堂达到开餐条件后，调整为午餐热食食材供应：鸡蛋、猪肉、牛肉、鸡鸭肉等家禽类、水产品、大米，花生油，调味品、干杂货食等；

**（二）执行标准**

|  |  |
| --- | --- |
| 食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 面食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应该色泽均匀，无杂质、结块或发霉现象，具有天然的米香，没有异味或发酸的气味；应该由纯正的大米制成，不应该添加其他杂质或添加剂。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
| 纯牛奶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等）。  （2）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3.2g。  （8）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包装与标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毒、无害、密封性好，防止污染；标识标签：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商、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水果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有外包装的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损害。 |
| 鸡蛋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 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
|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鸡鸭肉等家禽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水产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外形：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贝类、虾类应坚实圆润，蟹类应爪足齐全。  （2）气味：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色泽：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4）口感：水产品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5）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
| 大米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花生油、调和油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 豆制品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蔬菜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
| 糕点类、粉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一）服务总体要求 | 1、供货服务对象：二片区（庆丰、大圩辖区相关学校）共计约13884人。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9、由于项目资金发生不可预见的调整，存在可能引发项目被迫中止的风险，鉴于此情况，所有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后果，将由中标人一方独立承担。 |
| **（二）供应价格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15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7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
|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直至预付款扣除完毕，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 **（四）交货地点** | 二片区（庆丰、大圩辖区相关学校） |
|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贵港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2）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贵港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1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专用的封闭厢式冷藏保鲜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1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1、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⑵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⑶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⑷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未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⑸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⑹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
| **（六）安全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 **（七）物料的验收**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荦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 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港北区教育局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本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4、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3分标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猪肉、牛肉、鸡鸭肉等家禽类、水产品、水果、鸡蛋、大米，花生油，调味品、干杂货食等。

**（二）执行标准**

|  |  |
| --- | --- |
| 食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鸡鸭肉等家禽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水产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外形：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贝类、虾类应坚实圆润，蟹类应爪足齐全。  （2）气味：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色泽：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4）口感：水产品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5）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
| 水果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有外包装的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损害。 |
| 鸡蛋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 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
| 大米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花生油、调和油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 豆制品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蔬菜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
| 糕点类、粉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一）服务总体要求 | 1、供货服务对象：一片区（港城、武乐、中里、奇石、根竹学区辖区相关学校）共计约6546人。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9、由于项目资金发生不可预见的调整，存在可能引发项目被迫中止的风险，鉴于此情况，所有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后果，将由中标人一方独立承担。 |
| **（二）供应价格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15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7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
|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直至预付款扣除完毕，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 **（四）交货地点** | 一片区（港城、武乐、中里、奇石、根竹学区辖区相关学校） |
|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贵港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2）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贵港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1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专用的封闭厢式冷藏保鲜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1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1、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⑵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⑶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⑷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未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⑸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⑹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
| **（六）安全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 **（七）物料的验收**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荦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 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港北区教育局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本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4、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4分标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猪肉、牛肉、鸡鸭肉等家禽类、水产品、水果、鸡蛋、大米，花生油，调味品、干杂货食等。

**（二）执行标准**

|  |  |
| --- | --- |
| 食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鸡鸭肉等家禽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
| 水产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外形：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贝类、虾类应坚实圆润，蟹类应爪足齐全。  （2）气味：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色泽：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4）口感：水产品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5）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
| 水果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有外包装的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损害。 |
| 鸡蛋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 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
| 大米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花生油、调和油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 豆制品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蔬菜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
| 糕点类、粉类 |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一）服务总体要求 | 1、供货服务对象：二片区（庆丰、大圩辖区相关学校）共计约7744人。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9、由于项目资金发生不可预见的调整，存在可能引发项目被迫中止的风险，鉴于此情况，所有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后果，将由中标人一方独立承担。 |
| **（二）供应价格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15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7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
|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直至预付款扣除完毕，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 **（四）交货地点** | 二片区（庆丰、大圩辖区相关学校） |
|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贵港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2）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贵港市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1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专用的封闭厢式冷藏保鲜的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1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1、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⑵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⑶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⑷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未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⑸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⑹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
| **（六）安全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 **（七）物料的验收** |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荦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玲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 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港北区教育局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本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4、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3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 7人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部门；  质疑联系人：陆宏宾、谭琦辉、廖东友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08室  （2）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 部门；  联系电话： 0775-4241311 ，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88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时 30 分到 12 时00分，15 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
| 39.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01423310201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 |
| 40.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0.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01423310201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1、2、3、4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 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6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30分）** | **一档（6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12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8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24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30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
| **（2）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15分）** | **一档（3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
| **（3）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6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9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
| 3 |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2 分） | **管理制度分**  **（满分12分）** |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3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6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9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
| 4 | **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18 分） | **（1）配送能力（满分6分）** | 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冷藏厢式配送车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3分，每增加1辆普通货车得3分。此项满分6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 **（2）拟投入人员（满分6分）** | 1、投标人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4人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4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3分）** | **一档（0.5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0.5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3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且最高累计赔付金额不低于（含） 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
| **（4）业绩（满分3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总得分=1+2+3+4**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折扣率 |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2、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采购人根据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15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7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学校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大米的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量保证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公开招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港北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每个月在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区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地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批发均价即为标准单价，**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按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诉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